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和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给该区域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后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实施的一些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提高了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承认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实施的方案和采取的行动，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加速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方面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及时切实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保健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作出努力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可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以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改进治理和更有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划拨的资源，尤其是在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环境保护和向民众提供有关风险的信息等方面，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注意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

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一致的协调框架，以解决该区域的需要，采取创新的方法开展区域规划，并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民众，尤其是最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援助，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强调在中长期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的过程中，必须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

感谢捐助国和各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相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其中所载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¹ A/66/337。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以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执行措施优化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地区和设施的公共行政，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效力；
4. 吁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由有关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来动员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进行协调，寻求以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6.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